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
看E报。

如果你的银行卡账户上忽然凭空多了20万,你会怎么办?相信很多人遇到此事都会经历激烈的思想斗争,可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一名90后小伙却毫不犹豫地乘火车从宜昌赶至武汉主动还钱,此举让意外转错账的主人顿时觉得从地狱又回到了天堂。



小吴(左)在武汉将钱还给夏先生。

面对银行卡上突然多出20万 小伙子选择自掏腰包寻主人

银行卡上转来20万 起初以为是骗局

今年25岁的吴健是夷陵区人,家住在长江市场附近,2015年7月大学毕业后到中海石油天津分公司上班。11月1日,刚从单位休假回到夷陵区的吴健正在规划房子装修时,一个显示归属地为武汉的电话打了过来,对方在电话里表示,由于同名同姓的原因,误将20万元错转到他的银行卡上,希望他能够归还。

“刚开始以为对方是骗子。”吴健说,他经常在网上和新闻上看到各类电话诈骗,也曾接到过一些借钱的诈骗电话。当时接到这个电话便认为是诈骗,因为他的这张银行卡早就遗失了。于是他直接挂断了对方的电话,不一会,这个武汉号码的电话又打了进来,他直接按了拒绝接听,但对方又连着打了两个电话。

冷静下来后,对方又打来了第三个电话,这次对方在电话里面提到了吴健在某手机商场做中介的事情,他一回忆的确有那么回事。之后,手机商场老板夏先生打来了电话,并且留下了微信号码。

吴健逐渐相信了对方的话,他想到银行卡虽然遗失,但以前和微信、支付宝都进行过绑定,于是就利用微信的转账功能,从遗失的这张银行卡向对方微信账号上转1万元以验证真假。

几分钟后,微信提示确实从遗失银行卡内转账成功1万元时,小吴这才相信对方确实转错账了。



同名同姓惹祸 一时大意转错账

吴健和对方联系后,终于弄清楚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2015年4月份的时候,吴健曾经在母校长江大学附近的一家手机商场做过中介,帮手机商场找兼职打工的学生。为了方便,手机商场老板夏先生将学生兼职的工资打到吴健的一张农业银行卡上,再通过吴健将工资分发给兼职的学生,于是吴健的银行卡号码就在手机商场有了记录,这也为后来错

转20万元埋下了伏笔。

无巧不成书,夏先生的姐夫和吴健同名同姓。11月1日下午5时许,夏先生通过手机银行给姐夫汇货款时正在开车,他只看了姓名没有注意卡号,结果分四次将20万元转到了吴健的银行卡上。

转账后,姐夫打来电话催问为什么没汇钱,夏先生经过查询发现转错账户后,一下就慌了神。他几经查询才终于查到了小吴的电话。

自购车票赴汉 返还飞来之财

2日上午11时许,小吴购买了从宜昌东站前往武汉的火车票前去还钱。

小吴告诉记者,20万元相当他3年的工资。他大学就读的是石油专业,毕业后来到天津附近渤海油田上班。不久前刚刚转正,现在每年的工资大约有7万多元。

对于突如其来的20万,小吴表现得很淡定,其实他家里并不富裕,自己刚刚参加工作一年多,父母在沿海打工。他现在正用存了一年的工资装修房子,这套房子是父母2010年就买的了,由于缺钱所以一直没装修。

由于吴健的那张农业银行卡已经丢失,必须到发卡行武汉蔡甸区补办才行。2日中午12时30分,吴健在汉川下了火车,此时车站外夏先生夫妇正在焦急地等待。

当日下午3时许,吴健和夏先生夫妇一起来到蔡甸农业银行补办了银行卡,之后小吴通过人工柜台将剩下的19万元全部汇到了夏先生的账户上。

当日下午5时许,吴健又匆匆忙忙地坐上火车返回宜昌。吴健表示,坚决不要对方给的报酬。只是,最后对方硬通过微信给吴健转来了往返的动车费。

链接

天上掉馅饼有风险 不是想吃就能吃

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有不当得利的事情发生,比如捡到手机向失主强行索要“感谢费”,或者捡到钱财后干脆自己装进腰包……

湖北律师毛良燕说,对方转错账,银行转账记录十分明确,如果吴健坚持不退还这笔钱,那么他的行为就是不当得利。

毛良燕称,有些人被这类不当得利所诱导,殊不知在法律上,不当得利可能会变成非法侵占。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

毛良燕说,在不当得利的财物中,如属于他人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且数额较大,在他人催讨下拒不交还的,构成侵占罪。一旦犯罪,轻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由于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因此财产的所有人在处理纠纷时,有权选择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千万不要因为自己一时的贪念而身陷牢狱”。
■来源:人民网